脑死亡: 概念和伦理学辩护

雷瑞鹏

(华中科技大学 哲学系, 湖北 武汉 430074)

摘要:人的人格能力——具有自我意识和意识经验能力的"人"才是人的本质特征,只有人的这一能力完全、永久(不可逆)的丧失,才标志着一个"人"的死亡。从传统的心脏死亡概念到脑死亡概念的范式转换,正体出了这一哲学内涵。

关键词: 死亡; 脑死亡; 概念; 伦理辩护

中图分类号: B82-059, R-0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023(2004) 02-0034-04 作者简介: 雷瑞鹏(1973-),女,河南洛阳人,华中科技大学人文学院哲学系生命伦理学研究中心讲师,研

究方向为生命伦理学。

收稿日期: 2004-01-10

死亡必定并且始终是为人不可知的,至少对于经验来说如此。也可以说,死亡是一个本质上充满争议的概念。断定一个人何时死亡不仅仅是一个事实判断,也包含着价值判断;它不是事实本身,而是赋予事实意义。

关于脑死亡争论的核心问题是: "我们应该

断定谁是死人",而不是"谁是死人"。"死亡"的概念无法像"疾病"的概念那样只靠医学的标准就可以确定,这是因为死亡概念涉及到更一般的,有关生死意义的形而上学的预设。临床上的死亡概念和死亡的检测方法都应该,也的确主要是受这种形而上学的死亡概念的影响。从传统的心脏死亡概念到脑死亡概念是一次范式的转换,不仅仅是死亡的诊断标准和检测方法的变化,更重要的是,我们需要首先澄清哲学上的死亡预设,即死亡的形而上学概念。正如维特根斯坦所说的那样,哲学家的职责乃是指出使用这些语言所包含的混乱,以便"克服理性的

死亡的形而上学概念是以有关"生"的必要

迷惑"[]。

条件为前提的哲学判断。确定死亡是否已经发生的具体的死亡操作概念(死亡的生理学概念),以及有关检测死亡的方法学概念,都应该从一个恰当的死亡的形而上学概念中合乎逻辑地推演出来。

人"死亡"作为人的生命的终结,是在人固有的生存关系上对人作了基本规定。德国哲学家雅斯贝尔斯(K. Jaspers)指出:"生死,包含了一切有生命的此在,""死亡也如性别一样,皆属生命范畴。"[2]何谓"人"的死亡?"人"的概念与"人"的死亡是紧密相关的,在英语中有两个单词用来指称"人"—— person和 human being 关于哪一种实体拥有"人"(person)的资格的哲学讨论,在生命伦理学的各种讨论中不断被重新提起,是一个永恒的话题。在做出死亡决定时,人们常常并不清楚的是:我们决定的是何种"人"的死亡?"人"的本体论地位如何?我们应该在什么条件下,什么语境下使用这一个"人"的标准?^①

关于人的本体论地位讨论的最重要的进展是把生物学意义上的人 (human being)和人格意义上的"人" (person)区别开来。美国著名医学理论家、生命伦理学家恩格尔。哈特 (H.

Tristram Engelhardt)认为,人的生物学生命或 生物学意义上的人类是指在生物分类中属于脊 椎动物门、哺乳类、灵长目、人科、人属的有机 体。把一个实体鉴别为人类 (human being)的一 个成员乃是把他放在分类中的一个具体位置 上 🗓 但这种生物学意义上的人的定义只揭示 了人类存在的某些事实 ,这样的定义是按照动 物的形象创造出来的一种存在。 当亚里士多德 等古代哲学家强调唯有人才有"理性灵魂"时, 当洛克等近现 代哲学家 强调唯有人才有理性 笛卡尔强调"我思故我在"、康德强调人是合理 性的行动者时,他们主要关注的不是这种纯粹 生物学意义上的有机体。"只有'人'才能成为社 会中道德共同体的成员:只有'人'才关心道德 论证并可以被这些论证所说服:只有'人'才能 表示同意,去选择、去表示同意乃是去意识到自 己正在做的事,这需要自我意识的自我反思性 (self-reflexivity)。道德共同体这一观念预定 了这样一些实体的共同体: 他们是有自我意识

的、有理性的、可以自由选择和具有一种道德关

怀感的。 只有当这些实体有兴趣理解他们在什

么时候是以值得责备或值得称赞的方式行动

体,将身体从仅仅是器官和组织的集合转变为 作为一个整体的有机体。美国的"医学和生物医 学以及行为研究中伦理问题研究总统委员会" 的报告提供了有关脑死亡的两个相互一致的解 释[4] 其中一个是"整合功能"的观点,另一个是 "主要器官"的观点 "整合功能"观点认为,由各 器官所构成的人体系统的功能形成了生命,这 个系统的中心就在于心 肺 脑所形成的一个三 角的中心。 当大脑死亡并且由呼吸机取代肺脏 功能的时候,其他器官仍然可以具有功能,但是 在这种状态下器官的工作并不是被真正整合在 一起的。"主要器官"的观点把大脑特别是脑干 视为对其他器官功能进行整合的一个器官,如 果其他器官的连续性活动是从重症监护病房的 仪器上而不是从未受损的大脑中获得指示的 话.那么.既使这些器官的功能看上去似乎彼此 是协调一致的,它在事实上也不是被主要器官 大脑自主整合的。

流的生物学解释是,脑使身体形成整合的统一

根据这种解释,丧失机体的整合统一性是将脑死与作为一个整体的有机体的死亡等同起来的生物学根据。近来,一些神经医学专家指出,脑的最重要的整合功能不是将身体整合起来,反之身体的大多数整合功能并不是通过脑的。就机体生命活动的层次而言,脑的作用是调节性的,而不是结构性的,只是加强生命有机体的质量和生存能力。复杂有机体的整合统一性本质上是整体性的,包括身体所有部分的相互作用,而不是某一部分强加于其他部分的从上到下的协调。以下的案例就可以说明,全脑死亡

的人也具有整合的有机统一性。 在美国港市奥克兰,一个名叫玛莎尔的女 人为了钱而闯进了一位双腿均被截肢的残疾老 人的家里 这位以前曾遭过抢劫而早有准备的 老人用枪击中了玛莎尔的脑袋。两天之后,住在 奥克兰市 Highland 中心医院重症监护病房的 玛莎尔被宣布为脑死亡。但 28岁的玛莎尔是一个已经妊娠 17周的孕妇。尽管玛莎尔大脑已经死亡,但是呼吸器维持着她的呼吸,她的心脏还在跳动着,她的亲友都希望医院尽一切可能使孩子生下来。3个半月之后,呼吸器继续将空气通入玛莎尔的肺脏,鼻饲管将营养送达她的胃部,她的心脏继续跳动着。护士们不断活动她的肢体以免她的关节强直,不断变换她的姿势以

时,道德商谈才成为可能。在他们期望与共同的 道德权威合作的范围内 ,他们创造了和平的道 德共同体"⒀。只有"自我意识"才是"人"的特殊 规定性。只有人格意义上的"人"才是可以成为 道德主体的实体,可以形成道德主张。同时具有 特定物质形态的人体和人脑是成为一个"人" (person)的必要条件,大脑的独特物质形态是 人产生自我意识的重要生物基础 这也就是说,人格意义上的"人"是拥有独 特的生物学分类中人 (Homo Sapiens)的独特基 因以及与之有关的具有特定物质形态结构 (尤 其是脑 和机能 具有自我意识 有理性的 处于 社会关系中拥有一定社会角色并可以成为道德 主体的实体。在我们的讨论中,重要的并不是我 们属于人类这一物种本身,重要的是我们是 "人" (person)这一事实。人的人格能力—— 具 有自我意识和意识经验能力的"人"才是人的本 质特征 ,只有人的这一能力完全、永久 (不可逆) 的丧失,才标志着一个"人"的死亡。

为什么"脑死"等同于"人死"?一直以来,主

月 3日,通过剖腹产手术,玛莎尔的孩子出生

免她发生褥疮 .还经常不断地清洁她的身体。

了,虽然稍微早产了一点,但却是健康的。 ①

把"脑死"与死亡等同的这种生物学根据的

主要缺陷在于: 把脑的重要性解释为整合主要

系统功能的基本器官和机体整合性的一种证

明,而不是把脑的重要性解释为意识的支撑者。 脑死亡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显示了作为一个整

体的身体的死亡。显然,这个脑死亡的定义不能 为区分人的生物学死亡与"人"的死亡提供一个

准确的合乎逻辑的基础。这样的脑死亡定义可 以适用于任何一种动物。 动物同样具有自我调 节其作为一个整体的生理系统的能力,但它们

亡定义必然导致生命终止决策时的两可状 况^②。

却都不具备具有人性的那种能力。这样的脑死

对脑死亡的伦理学辩护主要是论证脑死概

念在伦理上是否站得住脚,人们应该不应该接 受脑死概念。通过以上的论证,给脑死概念提供 了一个道德形而上学的基础。 我们接受脑死概 念的伦理上可接受的理由主要是: 现代医学技

术的进步使我们对生老病死的自然过程能够进 行越来越多的人为干预,各种生命维持技术能 使以往必死的人恢复或者延续生物学意义上的 生命特征—— 心跳或呼吸等基础代谢,但这些

生命对外界 自身毫无知觉 意识,也无自主活 动 .这究竟是"延长生命"还是"延长死亡"?一个 显而易见的悖论是: 技术赋予我们控制死亡的 能力越大,它在生与死这样简单的概念问题上,

在对一个人是死人还是活人的判断问题上所产 生的混乱就越多®。作为生命过程极限状态的死 亡就是人的生命本质特征即自我意识不可逆的

丧失,即大脑功能不可逆的终止,而种类越来越 多、技术越来越复杂的延长死亡过程的当代医

学干预,使我们越来越迷惑于人的生命的本质 特征和生命的意义。脑死亡标准的提出,使人们

属性 .更应关注人的社会属性 .人是生物属性和 社会属性的统一体。医学的目的是保护健康,而

认识到在生命终止决策时不仅应考虑人的生物

不是单纯无限制地延长死亡的过程 [5] 同时,这 些过度的医疗干预也会造成有限的医疗卫生资 源的不公正分配。

目前,对脑死亡问题的论述都比较笼统,特 别是对脑死亡的概念 脑死亡的伦理学辩护以 及脑死亡立法的实质伦理学和程序伦理学的研 究,都缺乏系统性、深入性。而且,某些不恰当的 伦理学辩护有蔓延的趋势。很多人都从社会利 益的角度来论证应该接受脑死亡概念,确立脑 死亡标准以及脑死亡立法。 有人说,实施脑死 亡,停止愚昧医疗行为,可以为器官衰竭坏死的 病人提供可以移植的器官,从而缓解器官移植 中日益紧张的供求失衡的矛盾:还有人说,人工 维持下的"生命"不仅不会为社会创造任何财 富,也不会为他人为社会尽义务,而只会增加他 人、家庭和社会的负担,因此这种生命只能是无 价值的或负价值的。 不可否认,确定脑死亡诊断标准会潜在地

有利于器官移植。 但我们绝不能将接受脑死亡 概念,确立脑死亡标准以及脑死亡立法的目的 归结于此,而应该在概念上、论证上和程序上将 二者严格区分开来。 解决器官移植供体短缺的 问题,需要通过科学手段(人工器官、异种移植 等)和建立自愿捐献或推定同意的社会机制来 解决,绝不能将二者混为一谈;此外,公民的生 命健康权是人的基本权利,放弃这一权利的伦 理上可接受的理由只能是个人的自主选择和知 情同意。绝不可因为他人、家庭或社会的利益来 要求个人放弃自己的生命权,这样会很容易导 致"道德滑坡"。对他人与社会的付出与牺牲,作 为一种道德境界是值得提倡的,但不是必须的。 在我们的主流社会传统中,从儒家的普遍"仁 爱"到对共产主义的追求,对个体的尊重一直是 缺失的。我们一定要区分"高尚"的道德行为和 "义务"的道德行为,在不伤害他人利益的前提 下,坚持自我利益的正当合理性,强调对个体的 尊重。

脑死亡概念的提出,颠覆了几千年来人们 对死亡的经验判断,既是人类对自身认识不断 深入的结果,也是人类对生命的意义、生命的价 值和生命质量认识不断提高的结果。人的生命

① 参见"Legless Man Shoots Woman in Apartment", San Francisco Chronicle, 21 April 1993. ② 参见翟晓梅博士论文《安乐死: 概念和伦理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1998

不单纯是生物构造体 ,生命问题不仅要从生物 医学的视角去把握其本质 ,还需要借助哲学等 人文学科作综合性的探索 [§]。

参考文献:

- [1]路德维格。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 [M].纽约:麦克米 兰公司,1953.109.
- [2 贝尔勒等. 向死而生 [M]. 北京: 三联书店, 1993. 149 150.

- [3] H T Engelhardt. The Foundations of Bioethic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页码)
- [4] President's Commission for the Study of Ethical Problems in Medicine and Biomedical and Behavioral Research, Defining Death Medical, Legal and Ethical Issues in the Determination of Death,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July 1981.
- [5]徐宗良等.生命伦理学 理论与实践探索 [M].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250

Brain Death Conception and Ethical Defence

LEI Rui-peng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HUST, Wuhan 430074, China)

Abstract At first, the article defines the metaphysical conception of "Brain Death", proposing that the capacity of self-perception is the ultimate characteristic of person. The total and irreversible loss of this capacity symbolizes the death of a person. Then, on the basis of analyzing the underlying shortcoming in the dominant biological interpretation of "Brain Death", it explores the real connotation of the paradigm transformation of the conception of death. Finally, it argues the acceptable ethical justification of the conception of "Brain Death" in brief, and criticizes the unreasonable ethical justification.

Key words death; brain death; conception; ethical justification

责任编辑 蔡虹

(上接第 33页)

Ethical Issues in Brain Death

O IU Ren-zong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32, China)

Abstract In the field of life ethics, the basic standard or view is also the basic ethical principle, by which the ethical framework of judging what and how to do in velevant fields (including brain death). These basic ethical principles are hurtless, beneficial, respectable and fair. The fundamental ethical problem of brain death is firstly a scientific& medical problem, that is, wether the brain death means the end of life or not. However, the ethical problem is on whether people should accept the concept "brain death" and why should people give up the traditional concept of heart death. The procedure ethical problem is how to make corresponding procedure for the interests of all parties in case it may be use to violate others' rights when the concept brain death is put into effect.

Key words Brain Death; the fundamental ethical problem; the procedure ethical problem

责任编辑 蔡虹